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久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寶珠

相 對 人 成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0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本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建字第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

01 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061元【 $30,700 \times 23\% =$
02 7,061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